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示

企业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774403006K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606 号	地理位置	东经 114° 39' 27" 北纬 38° 1' 21"
法定代表人	刘选	环保负责人	刘凯
联系电话	0311-68021918	区划代码	130171000000
成立（开业）时间	2014 年 9 月	所属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从业人数	630 人
单位简介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606 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综合性企业，是国内最主要的液晶材料供应商，产品远销港台、东南亚、日韩等地。公司的主导产品是为信息产业和电子工业提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的液晶材料产品。		

注：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见附件 1，其他内容如下。

废水排放信息（2023 年度）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厂区东南角			
排污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	98821m ³			
排放去向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水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氯化物	动植物油	总氮	甲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总有机碳
许可排放限值	6-9	≤460	≤40	≤180	≤250	≤350	≤100	≤40	≤0.5	≤20	≤5	≤20	未检出	/
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5.31	7.4	140.4	2.76	53.9	<4	/	/	13.6	/	0.26	0.72	0.43	/	37.6
2023.6.28	7.5	208.9	5.74	63.8	38	186	2.87	31.1	<1.4	1.18	1.06	8.52	25	41.5
2023.7.5	7.6	234.9	5.34	66.5	38	/	/	32.4	/	1.34	1.16	11.2	/	47

废气排放信息——总表（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一废气排口、系统二废气排口、系统三废气排口、混配车间废气排口、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食堂油烟废气排口、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排污口编号	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DA0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排放因子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苯
排污许可证核准排污量	/	/	/	/	/
年度实际排污量 (t/a)	11.35	0.146	0	0	0.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系统一（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一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合成车间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07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排污口高度	25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规定排放限值	/	≤80	≤40	≤100	≤0.916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6.28	26803	20.5	0.431	未检出	0.0121
2023.11.2	23963	4.22	0.0514	未检出	0.010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系统二（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二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东南侧污水处理站	
排污口编号	DA0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							
排污口高度	25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硫化氢排放 速率 (kg/h)	氨 (mg/m ³)	氨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规定排放限值	/	≤80	≤40	/	≤0.90	/	≤14	≤6000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6.28	21331	32.0	0.439	0.07	0.00134	0.55	0.0106	1122
2023.11.2	15426	3.06	0.0644	0.14	0.00216	0.06	0.000920	85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系统三（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三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危废库东侧
排污口编号	DA01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排污口高度	25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N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mg/m ³ ）
规定排放限值	/	≤80	≤40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6.28	7120	12.2	0.334
2023.11.2	5875	4.60	0.052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混配车间废气排口（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混配车间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混配车间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09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排污口高度	21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N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mg/m ³ ）
规定排放限值	/	≤80	≤40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6.28	25998	7.99	0.331
2023.11.2	13961	4.88	0.049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提纯车间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10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排污口高度	21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N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mg/m ³ ）
规定排放限值	/	≤80	≤40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6.28	27991	7.28	0.351
2023.11.2	24915	4.85	0.05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食堂油烟废气排口（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宿舍楼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08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		
排污口高度	26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油烟浓度（实测）（mg/m ³ ）	油烟浓度（折算）（mg/m ³ ）
规定排放限值	--	--	≤2.0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6.28	16762	0.5	0.7
2023.11.2	16910	0.4	0.5
达标情况	/	/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2023 年度）

排放口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动力站北侧	
排污口编号	DA0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排污口高度	21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Nm ³ /h)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烟气黑度 (级)
规定排放限值	/	≤10	≤50	≤5	≤1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3.6.28	1097	<4	20	1.8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排放信息（2023 年度） 单位：dB(A)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4.1		2023.6.28		2023.8.3		2023.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4.4	54.1	60.9	52.4	60.3	49.4	60.9	52.2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 间≤50dB(A) (西厂界);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 间≤55dB(A) (其余厂界);	达标
南厂界	62.5	53.0	61.6	53.0	61.6	49.1	62.5	52.4		达标
西厂界	57.5	47.8	58.9	48.5	56.6	47.5	58.1	49.1		达标
北厂界	61.2	52.7	60.5	52.9	56.1	50.8	61.8	50.9		达标

危险废物处置信息（2023 年度）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	转移去向	责任人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T、I、R	生产使用的溶剂	1332.08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废硅胶、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T、I、R	柱层析吸附使用硅胶	144.62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原材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	生产产生的废包装	25.35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I	维修机械产生的废旧机油、润滑油	0.45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淘汰、过期、失效废物	HW49	900-999-49	T	生产、研发中失效化学品	1.45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废包装物（废玻璃）	HW49	900-041-49	T	盛装液晶材料的废玻璃瓶	7.4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污水站废溶剂	HW06	900-409-06	T	污水站分离釜废溶剂	9.75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化学污泥	HW06	900-409-06	T	污水站高级氧化芬顿反应产生	0.6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废活性炭 1	HW49	900-039-49	T	VOCs 废气处置系统活性炭吸附更换的废活性炭	48.9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三苯氧磷	HW37	261-061-37	T	生产过程中材料	4.15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研发废物	HW49	900-047-49	T	实验室废液、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0.5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蒸精馏残渣、母液根	HW11	900-013-11	T	生产产生的釜残	0.55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废拉尼镍	HW46	900-037-46	T、I	生产反应催化剂	0.50	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刘选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T	UV 光氧更换的废旧灯管	0.05	馆陶县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选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信息（2023 年度）

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TW001	污水处理站	高浓水分质收集处理（芬顿高级氧化处理）—水解酸化-两级A/O-沉淀- 混凝沉淀（芬顿）	24h/d	正常
TA007	系统一废气治理设施	冷凝-大孔树脂吸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	24h/d	正常
TA013	系统二废气治理设施	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24h/d	正常
TA011	系统三废气治理设施	水洗+活性炭吸附	24h/d	正常
TA009	混配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2h/d	正常
TA010	研发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8h/d	正常
TA008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6h/d	正常
TA012	锅炉废气	锅炉低氮燃烧器	24h/a（备用锅炉，仅调试开启）	正常

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内容说明
项目环评报告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TFT 液晶材料等显示材料基地项目》	河北科技大学	石环高[2011]11 号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TFT 液晶材料等显示材料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河北科技大学	石高环[2014]16 号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	石家庄高新区环保局	石高环验（2015）14 号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排污许可证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91130101774403006K002Q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130161-2023-063-M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附件 1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新区槐安东路 606 号			
法人代表	刘选			
企业类型	重点排污单位			
联系人	杜青彬	联系电话	13191885175	
所属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数据公开时限	手工	完成监测后
			自动	无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手工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厂区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排放协议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废气	<p>废气主要为工艺生产及污水站生化系统产生的废气、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p>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表 2 其他企业及表 3 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p>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高浓水分质收集处理（芬顿高级氧化处理）—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混凝沉淀（芬顿）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p>系统一：冷凝-大孔树脂吸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系统二：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达标排放；</p> <p>系统三：水洗+活性炭吸附；</p> <p>混配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p> <p>研发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p> <p>锅炉：低氮燃烧器；</p> <p>食堂：油烟净化器。</p>
噪声处理设施	厂区生产装置配备配套的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设施	建有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企业进行处理

二、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污染源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排口序号
废水	1	出水总排放口	DW001
废气有组织	1	系统一废气排口	DA007
	2	系统二废气排口	DA013
	3	系统三废气排口	DA011
	4	混配车间废气排口	DA009
	5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DA010
	6	油烟净化器出口	DA008
	7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DA012
噪声	1	厂界（东）	▲1#
	2	厂界（南）	▲2#
	3	厂界（西）	▲3#
	4	厂界（北）	▲4#
废气厂界无组织	1	厂区南侧	○1#
	2	厂区西北侧	○2#
	3	厂区北侧	○3#

	4	厂区东北侧	○4#
废气车间界无组织	5	混晶车间界	○5#
	6	提纯车间界	○6#
	7	危废库车间界	○7#
	8	合成车间界	○8#
	9	污水站车间界	○9#
厂区内无组织	10	厂区内	○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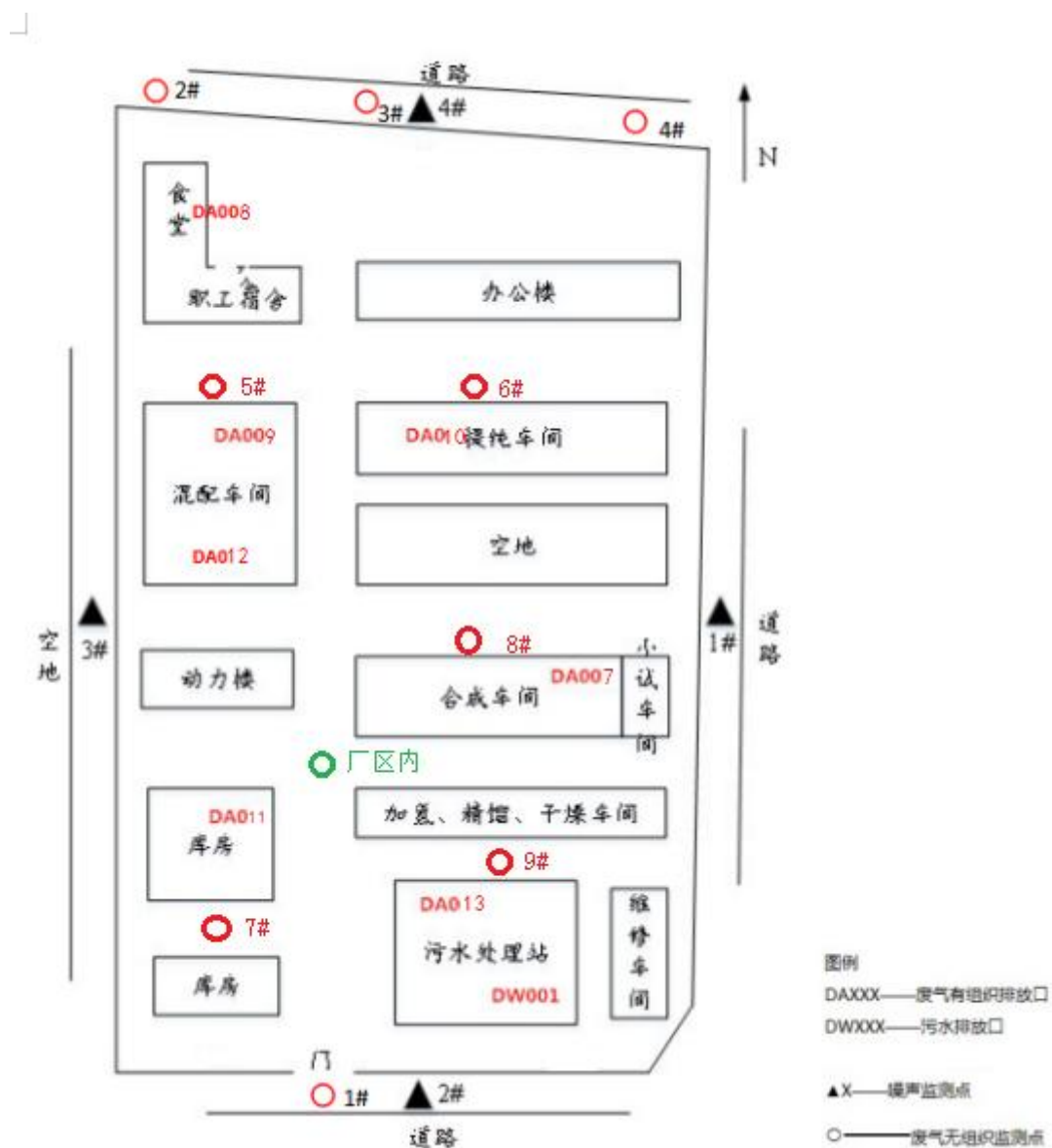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指标及相关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形式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排口	流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	/	自动	连续监测	自动	超声波	HJ15-2019	/	明渠流量计（3#巴氏槽）/WL-1A1
	化学需氧量		460mg/L	自动	1次/2h	自动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水质在线监测仪/CODet-5000
	氨氮		40mg/L	自动	1次/2h	自动	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0.025mg/L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WDet-5000
	pH		6-9	自动	1次/2h	自动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计/HBPH-3
	悬浮物		250mg/L	手工	1次/月	手工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AUY220/分析天平/SLR-007
	氯化物		350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2mg/L	50mL 滴定管/D01
	BOD ₅		180mg/L	手工	1次/月	手工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JPB-607A/溶解氧仪/SLR-211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SLR-013
	动植物油		100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MAI-50G/红外测油仪/SLR-024

		甲苯		0.5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2μg/L	气象色谱仪/7820A/FX89
		总氮		40mg/L	手工	1次/月	手工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总磷		5mg/L	手工	1次/月	手工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色度		120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比色法	GB 11903-89	/	试管
		石油类		20mg/L	手工	1次/月	手工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
		总有机碳		/	手工	1次/月	手工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催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19	0.1μg/L	总有机碳分析仪/HTY-CT1000B/FX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手工	1次/月	手工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	/
循环水	循环水进、	总有机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19	0.1μg/L	总有机碳分析仪/HTY-CT1000B/FX88

	出口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有组织废气	系统一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LR-277/278 GC5890N/气相色谱仪
		甲苯+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SLR-00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10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CLC-100/离子色谱仪/SLR-001
	系统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LR-277/278 GC5890N/气相色谱仪
		甲苯+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SLR-00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4kg/h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硫化氢		0.9kg/h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1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臭气浓度		6000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HJ1262-2022	10（无量纲）	/
系统三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77/278 GC5890N/气相色谱仪
	甲苯 + 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LR-002
研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77/278 GC5890N/气相色谱仪
	甲苯 + 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LR-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120mg/m ³ 3.5kg/h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SLR-23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UW220D/分析天平 SLR-040
混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77/278 GC5890N/气相色谱仪

	甲苯 + 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SLR-002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2.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HJ1077-2019	10(无量纲)	SLR-23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AI-50G/红外测油仪/SLR-024
天然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5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SLR-23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UW220D/分析天平 SLR-040
	二氧化硫		10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SLR-23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50mg/m ³	手工	1次/月 (备用锅炉, 每年仅试点火几次, 一般不按此监测频次)	手工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SLR-23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林格曼黑度		1级	手工	开展监测) 1次/年	手工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HC10/林格曼黑度计 /SLR-238
无组织废气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mg/m ³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达标情况下检测)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83/284/284/286/287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 /SLR-05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83/284/284/286/287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 /SLR-051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83/284/284/286/287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 /SLR-05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0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LR-283/284/284/286/287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SLR-051	
	甲苯		0.6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LR-240/241/242/243 气相色谱仪/SLR-00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5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硫化氢		0.06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1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臭气浓度		20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1.0mg/m ³	手工	1次/年	手工	重量法	HJ1263-2022	/	采样器/滤膜/电子天平	
噪声	西厂界	噪声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四类标准	昼间 60dB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022A/声校准器/SLR-26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SLR-252
				夜间 50dB						/	
	其他厂界	噪声	昼间 70dB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夜间 55dB						/		

四、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任务的检验检测公司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且在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分析要求：气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气袋样品应于采样结束后立即放入避光保温的容器内保存，直至样品分析前取出，监测时要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水样保存技术要求见下表。

序号	测试项目/参数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可保存时间	最少采样量/ml	容器洗涤方法	备注
1	pH	P 或 G		12 h	250	I	尽量现场测定
2	色度	P 或 G		12 h	250	I	尽量现场测定
3	悬浮物	P 或 G	1~5℃暗处	14 d	500	I	
4	化学需氧量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2 d	500	I	
		P	-20℃冷冻	1 月	1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瓶	1~5℃暗处冷藏	12 h	250	I	
		P	-20℃冷冻	1 月	1000		冷冻最长可保持 6 m（质量浓度小于 50 mg/L 保存 1 m）
6	总有机碳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1~	7d	250	I	

			5℃				
		P	-20℃冷冻	1月	100		
7	总磷	P 或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HCl 酸化至 pH ≤2	24 h	250	IV	
		P	-20℃冷冻	1月	250		
8	氨氮	P 或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 ≤2	24 h	250	I	
9	总氮	P 或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 1~2	7d	250	I	
		P	-20℃冷冻	1月	500		
10	氯化物	P 或 G		1月	1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 或 G	1~5℃冷藏，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 1~2	2d	500	IV	不能用溶剂清洗
12	动植物油	溶剂洗 G	用 HCl 酸化至 pH ≤2	7 d	250	II	
13	甲苯	G 溶剂 (如戊烷) 萃取	用 HCl 或 H ₂ SO ₄ 酸化，pH 1~2	1月	1 000		现场萃取不能用水 样冲洗采样容器，不 能水样充满容器
14	石油类	G 溶剂 (如戊烷) 萃取	用 HCl 或 H ₂ SO ₄ 酸化，pH 1~2	1月	1 000		现场萃取不能用水 样冲洗采样容器，不 能水样充满容器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2、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要求：按省环保厅要求联入市自动监控网，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监控平台可读取并显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实时测量数据。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五年。

五、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5）排污单位应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教研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

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 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